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指控；(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的行動之進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發展。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

該指控之獨立法證調查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最近期季度更新資料起，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調委會及董事會整體將繼續與獨立專家密切合作，繼續推進該指控的調查。其後，本公司將編製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復牌計劃及進展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復牌計劃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最近期季度更新資料起，由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現正開展一切行動應對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獨立調查之進展及／或結果以及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之情況。

業務營運之更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進行正常之日常營運，且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進一步更新資料將適時公佈。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郜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檉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